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0年度簡字第11號

原　　告　蘇嘉慶
被　　告　花蓮縣政府動植物防疫所
代　表　人　周黃得榮
訴訟代理人　簡燦賢律師
　　郭恕君
　　林松宗

上列當事人間國家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至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其無受理訴訟權限者，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管轄法院。數法院有管轄權而原告有指定者，移送至指定之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2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辦理行政訴訟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，亦為本法所稱之行政法院，同法第3條之1亦有明文。

二、次按行政訴訟法第2 條規定，公法上之爭議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。上揭規定所謂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」，依其立法理由：「二、人民之訴訟權為憲法所保障，私權爭執，得提起民事訴訟；公法上爭議，除法律另有規定，應依其他訴訟程序救濟，例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訴訟、國家賠償訴訟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事件外，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，庶符合有權利即有救濟之原則。爰參考西德行政法院法（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八日修正公布）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，明定此旨。三、本條係有關行政訴訟審判權之概括規定，至公法爭議之具體訴訟，仍須具備本法所定各種訴訟之要件，始得提起。」，即將因公法上爭議所生之國家賠償訴訟事件，予以例示除外，排除適用行政訴訟程序，且提起國家賠償事件訴訟，而請求之內容為損害賠償之金錢給付，因其起訴不具備行政訴訟法所定各種訴訟要件，乃

依現行審判權之劃分，不適用行政訴訟程序，而應依國家賠償法第12條規定適用民事訴訟法。

三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位於花蓮縣○○鎮○○段00○00地號土地之秧苗場，因被告提供之蘇力菌農藥，致秧苗黃化枯萎，上開藥劑包裝之使用說明，並無使用於水稻秧苗之指示，其適用對象乃十字花科小葉菜類等農作物，乃經向提出國家賠償請求書後，逾三十日未開始協議，遂依國家賠償法第11條提起本訴，請求判決「被告機關應作成准予秧苗受損等價值新臺幣105,000元之國家賠償行政給付」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本件訴訟性質乃請求國家機關以金錢賠償其農作物之損害，雖其聲明係採課予義務訴訟形式為之，然行政訴訟法第5條所謂「依法申請之案件」，係指人民依據法令之規定，有向機關請求就某一特定具體之事件，為一定處分之權利者而言；所謂「應作為而不作為」，係指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之申請負有法定作為義務，卻違反此一作為義務而言。本件原告請求行政機關之作為乃給付損害賠償，其請求權之法律依據為國家賠償法，別無其他公法上之規定，純屬國家賠償訴訟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（國家賠償法第12條規定參照），由民事法院審判，行政法院並無受理訴訟權限。至行政訴訟法第7條規定容許當事人於同一程序中，合併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請求損害賠償，僅限於當事人另有相關行政訴訟合法繫屬於行政法院為前提（最高行政法院98年6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(二)參照），本件原告並無相關行政訴訟合法繫屬於本院等情，原告單純依國家賠償法提起本件損害賠償請求，自應依民事訴訟程序向普通法院民事庭請求救濟，本院並無受理訴訟之權限，依前開規定，本院應將本件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本院民事庭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法　官　沈培錚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慧中